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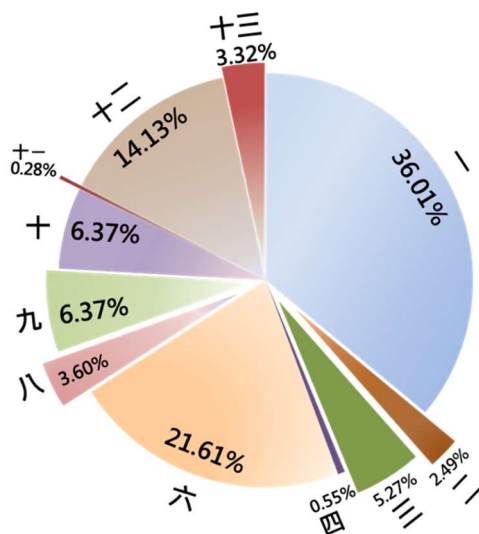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以輔導與預防為目的，除辦理稽核監督作業外，並結合本府各採購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積極導正之作為，望能持續發揮功效以有效降低缺失之發生，透過稽核監督結果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之常見缺失態樣(圖一)。所見缺失仍以「準備招標文件」、「刊登招標公告」及「履約程序」等階段佔比較多，相比前次而言所佔比例分別下降2.09%、2.2%、1.74%，惟案件涉犯「資格與規格限制競爭」則有增加之情形，爰請本府所屬機關(校)辦理採購時，除留意招標文件與刊登招標公告內容之一致性外，需對於個案性質留意廠商資格與材料規格之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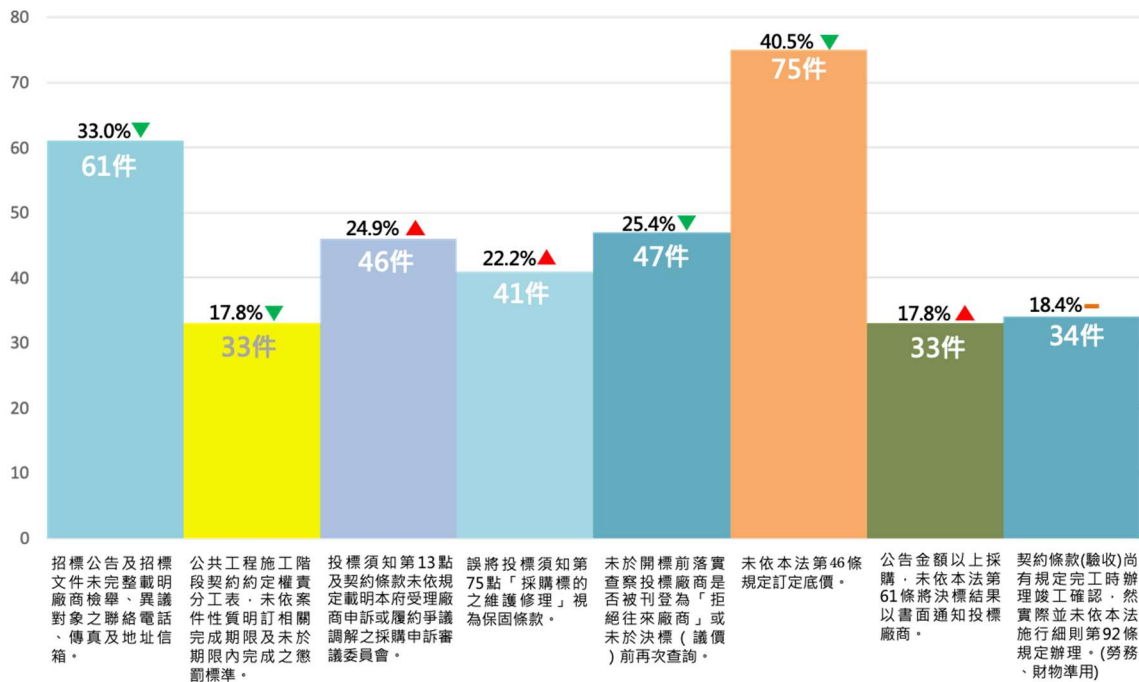
彙整通案性缺失項目達30件以上部分(圖二)，相對前一年度未有新增缺失項目，未達30件而不計者2項，臚列通案性缺失項目達15件以上之相關改善建議，請參閱附表一(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另統計工程類型常見缺失與注意事項，擷取件數佔工程案總件數20%以上者，計有9項(圖三)，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注意此等項目。

續依本府112年5月9日府研管字第1120121119號函、112年8月30日府法申字第1120240732號函等，列舉本府重大建設會議與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案例各一案，有關遇有預算保留四年以上未能完成採購之情形、未按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等，致衍生履約爭議情事。透過案例作為借鏡，允請各採購人員留意是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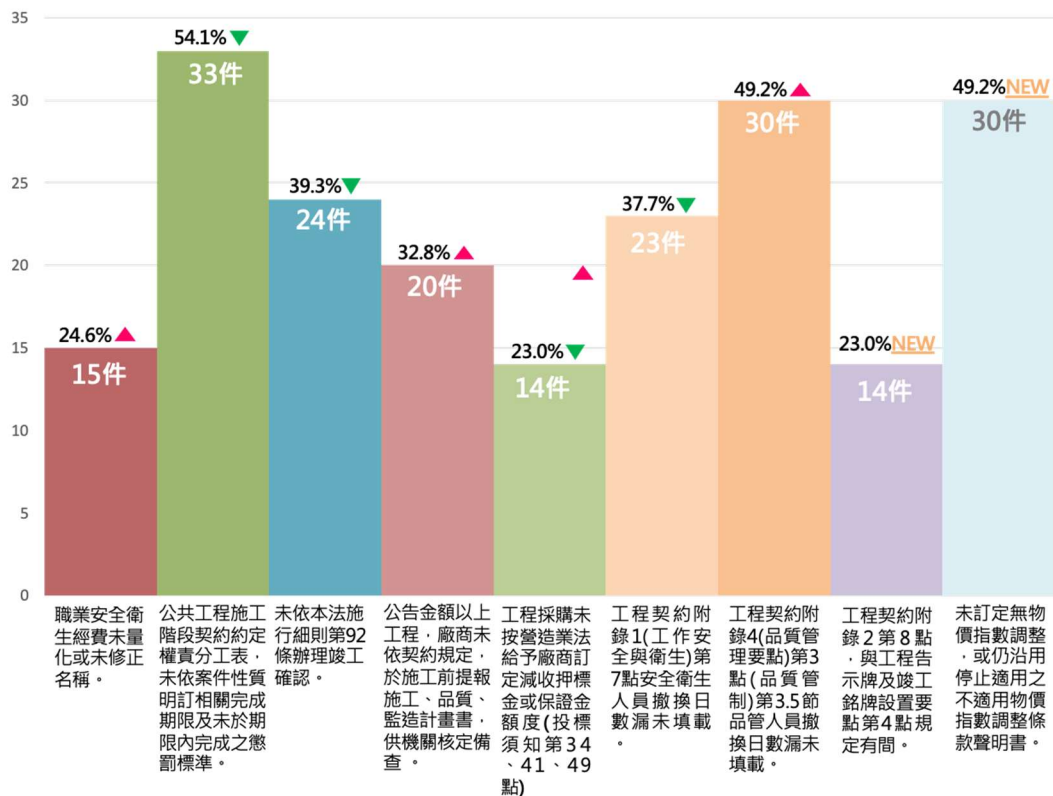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30	36.01%
二	資格限制競爭	9	2.49%
三	規格限制競爭	19	5.27%
四	押標金保證金	2	0.55%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78	21.61%
七	領標投標程序	0	0.00%
八	開標程序	13	3.60%
九	審標程序	23	6.37%
十	決標程序	23	6.37%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	0.28%
十二	履約程序	51	14.13%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2	3.32%



圖一、本府 112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受稽核所見結果，缺失集中於準備招標文件、刊登招標公告與履約程序，仍以準備招標文件佔比最高。



圖二、112 年度通案性缺失項目(計 30 件以上)，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 2 項，3 項缺失比例已有下降，將持續列入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年度稽核重點，應請招標機關注意。



圖三、工程採購類型錯誤與注意事項佔工程總件數 20%以上者，計 9 項，本次減少 2 項同時新增 2 項，應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加強留意。

表一、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留意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之一致性，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招標公告[受理疑義、異議、檢舉單位]之欄位修正，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進行修正。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 83 點受理單位聯絡資訊是否登載核實。 2. 有關桃園市調查處之檢舉信箱，業已更改為「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 3. 異議、檢舉受理單位： 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
3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釋、103 年 12 月 30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240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
4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16 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業務單位應釐清招標標的所需財物、勞務是否有限制來源產地，並就個案性質特性核實訂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6970 號函釋。
5	投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24 點，有關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明訂，或所載日期不具合理性。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07650 號函。
6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71 點，主要部分訂定不當或未臻明確。(例如：工程採購主要部分訂為全案)	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1. 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2. 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而工程採購於實務上多為分工型態，若將「主要部分」訂定為全案，易造成承攬廠商分包即衍生轉包之爭議，	本法第 65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爰招標機關於訂定廠商資格時，除考量廠商之履約能力外，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內容，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7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75 點，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誤認為是保固項目。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所指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與竣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按「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招標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將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服務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另依該點第 2 項規定，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並注意工程採購契約第 2 條所載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0910 號函、本法「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
8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於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中有載明此三用文件使用目的及方法，招標機關視案件性質得參酌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89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89019420 號。
9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應視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妥慎訂定，藉以釐清權責及責任歸屬，達減少履約爭議之效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10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載明申訴受理單位，或登載錯誤。	1. 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2. 爰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之修改，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點選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以及契約條款(履約爭議)部份，是否登載正確。	本府 105 年 7 月 14 日府法申字第 1050171416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11	採購案件涉及智慧財產權卻重複勾選。	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同時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造成智慧財產權的權利義務重複，依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之說明三，略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等，並未要求各機關於採購契約中必須與廠商約定取得採購成果之著作權，因而建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個案需求，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故招標機關勾選契約條款時應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妥善考量擇定適當之方式，尚非勾選愈多就能避免履約爭議的發生，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
12	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設有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惟內容未更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u>三年</u> 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0 號令、本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3	契約條款漏未填寫保險之自負額。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7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90810 號函釋及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提供之「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b>二、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b>			
14	主持開標人員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得通案簽辦或個案具簽，如由機關首長自行主持者，仍須有簽辦核准表示意見之依據。	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15	未落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p>1. 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故機關應於開標前，落實查詢確認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若是，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p> <p>2. 另請留意廠商是否受刊登拒絕往來，尚隨時間浮動，爰開標與決標尚隔多日之案件，建議於決標前複查辦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3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55 條。</p>
16	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非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者，未於簽呈列舉前例或條件簡單為何。	<p>若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者，建請於簽呈內一併列舉，俾利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1. 「前例」：招標機關或其他機關曾辦理過性質類似相當之案例。</p> <p>2. 「條件簡單」：係指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尚無困難者。</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電子傳真信函（97 年 9 月 5 日工程企傳字第 F971254 號）</p>
17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p>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如經機關衡酌各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18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p>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語。</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6、序號 8-17。</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19	評選總表有明顯差異情形或事實認定錯誤情形，卻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囑內容，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另「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已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20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一項，業經工程會刪除，但招標機關仍使用舊版範本。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並應核實填寫記事欄位內容。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b>三、決標階段</b>			
2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道路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2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li> <li>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原則採定期彙送方式辦理，若採刊登決標公告較嚴格之方式，則仍請依前揭規定將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li> <li>3. 有關本法所指各項金額級距，工程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函修訂發布，現行規定公告金額為 150 萬元，另請留意。</li> </ol>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工程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函。
<b>四、履約階段</b>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2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書載明保固年限，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或履約有延期情形而保險期限未比照展延。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24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程序容有錯誤，例如：驗收後始辦理變更。	參照工程會頒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11，其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3 款略載「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11-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3 款。
25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完成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之核定。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並依權責分工表該項所訂辦理期限，與逾期罰則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
<b>五、驗收階段</b>			
26	廠商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招標機關未按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或是否完成履約。	招標機關應注意契約條款第 15 條(工程)/第 12 條(財物、勞務)第 2 款驗收程序之規定，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訂有竣工確認者，應於廠商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依契約規定時間內，核實辦理。	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
27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注意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8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b>六、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b>			
1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建議機關針對投標須知(範本)第 79 點部分，視案件實際需要予以修正，並加強留意與公告之一致性。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2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	為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建議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詳載收受投標文件與開標地點之處科室為宜。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6 款」、投標須知第 28 點。
3	開標、流標及決標紀錄等，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 <del>流標原因</del> / <del>廢標原因</del> 。	應根據決標結果將非該項名稱刪除；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4	工程契約書附錄 1 第 7 點，有關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撤換，然該限期日數漏未填載。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者，應留意契約附錄相關須填寫之規定。	工程契約書第 11 條第 6 款第 2 目、契約附錄 1 第 7 點。
5	工程契約書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第 3 點(品質管制)之 3.5,有關品管人員未實際、未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然該限期日數漏未填載。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者，應留意契約附錄相關須填寫之規定。	工程契約書第 11 條第 6 款第 2 目、契約附錄 4 品質管理要點第 3 點
6	招標機關於契約甲乙雙方之用印頁，僅核蓋機關印信，闕漏首長職銜簽字章。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36 點第 4 款第 1 目之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本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6 點第 4 款第 1 目。
7	招標文件納入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或規定不依物價指數變動。	依據工程會 110 年 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065 號函釋「為因應營建物價變動情形，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另工程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2070 號函，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公平合理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爰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故請招標機關留意，勿將該聲明書納入招標文件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065 號函、110 年 12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207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8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建議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80100820號函。
9	保固切結書內容要求廠商放棄先訴抗辯權。	有關「放棄先訴抗辯權」一詞，係為債權債務關係用語，依民法第745條：「保證人對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此即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換而言之，如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表示債務一屆清償期，債權人即得直接向保證人請求清償，而不必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保證人不得再行主張先訴抗辯權，故機關辦理採購與廠商為契約甲乙方，若以具有債權關係而論，則兩造僅為債權債務範圍，並非屬第三方之保證人，故無「放棄先訴抗辯權」之適用，爰此，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就各項文件內容應加強審查，避免誤用而衍生爭議。	民法第745條。

## 案例一 公所辦理橋下空間活用工程採購案

### 問題概述

機關為活用快速道路橋下空間增設活動中心、桌球館、極限運動場等，遂編列 107 年度相關經費新臺幣 8 千萬元，卻未能順利發包，致使該筆預算專案保留 4 年以上，工程案部分仍未能完成決標。

### 案件經過

機關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決標，契約約定機關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規劃設計，細部設計則是在審定初步設計後通知日起 10 日內完成。得標廠商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提送規劃設計、6 月 25 日提送修正初步規劃書及提送無償使用計畫書，公路總局則在 9 月 6 日來文表示，機關申請使用土地尚未完成管合(直至 107 年 11 月 2 日方完成)，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國有財產署函文告知，橋下撥用之規定及原則，經機關偕同交通部公路總局三方辦理研商，全數 86 筆地號須辦理土地分割，惟公路總局考量鋼結構橋安全問題，最終僅同意撥用 77 筆土地，再歷經 1 年時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9 年 9 月 4 日函覆同意土地許可使用，整體工程之預算書圖係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核定。

工程案部分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 次上網刊登公告，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續於 7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並於 7 月 21 日開標，因投標廠商資格資料尚有爭議，爰請本府協助函轉工程會釋示，於 8 月 11 日獲復後續行資格審查，9 月 8 日辦理評分審查會議，9 月 16 日開啟價格封，兩家廠商均未進入底價進行比減，然廠商均不願減價遂廢標。至 110 年 9 月 27 日刊登第 3 次公告，未有廠商投標最終流標。經機關檢討流廢標後，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簽上級機關同意採行最有利標方式，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招標前第 1 次評選會，同時採行公開閱覽(111 年 1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7 日)，但無廠商或民眾陳述意見。爰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2 日、3 月 9 日、3 月 21 日刊登招標公告，三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再次檢討流廢標，決議減項並調整部分設計。

在 111 年 4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4 日期間，機關多次與廠商辦理履約協調會議，建築師事務所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法務局提出履約爭議調解。

### 問題分析

本案預算專案保留 4 次以上，分析時間延宕主因有二，其一是用地取得耗時過久(近乎 2 年)，其二是第 2 次招標錯失得以決標佳機，加上物價調漲等致誘因不足，廠商無意投標。

橋下空間之用地取得與一般不同，公路總局當時表示尚未完成管合一節，似不可完全歸責於機關，惟橋下撥用之規定及原則，似能事先了解而得有積極作為空間，以加速用地取得之行政作業。爰請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是類橋下活化空間採購，應予留意用地取得部分。

本案 110 年第 2 次開標時，廠商皆表示不願減價而廢標，然查最低標廠商標價之於公告預算已達 86%，顯見機關底價之訂定低於 86%，業務單位是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做足底價資料分析提供正確資訊，俾利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不無疑義。爰彙整稽核該機關之工程採購，多數案件之底價分析，機關均列出歷年各標案決標比，實際並無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且所列歷年標案亦包含其他類型或與本案性質無關之採購，難謂合於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案例二 機關辦理採購遇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以下情形

### 問題概述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處理，僅認定單價不合理，卻漏未討論廠商投標標價有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廠商提起異議及申訴，本府申訴審議委員會就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案件經過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 5 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執行程序……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及其附註規定：「本程序之執行原則：……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核先敘明。

本案因最低標廠商標價約為底價之 68%，低於底價 80%，經機關認定其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限期廠商提出說明，廠商所提說明尚列舉其曾承攬機關 110 年、111 年之類案，相關選用設備承諾將與 110 年度所提送相同等級，施工部分皆為公司內部人力，施工車輛足以應付案件需求，提及人員機具皆為自有，故成本相對較低。然招標機關仍認為無法有效說明投標標價低於底價 80%之合理性，爰按上揭 58 條執行程序規定，不決標給該廠商，而廠商不服，遂提起異議及申訴。

### 申訴結果

經本府申訴審議委員會預審委員於預審會議中調查詢問招標機關，除認定單價有不合理之處外，是否有討論申訴廠商所提投標價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招標機關則回覆：「開會討論時並未討論上開事項，僅就單價不合理之處為認定。」顯見招標機關未經斟酌考量上開法定程序規範要件之情形，就申訴廠商以該標價承作，為何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未加以審酌，亦無任何評估之依據。

申訴廠商已經提出其為系爭案件 110 年度之承攬廠商，無須重新購置相關設備，可節省成本約 7 百萬餘元，相較其他投標廠商顯具有履約及成本優勢，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另該廠商彙整履約實績一覽表，佐證其履約能力並未有無法誠信履約等情形，故招標機關僅就單價不合理為由不予決標，自與上開法令明定要件不符。

(摘自本府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判斷結果)